**播州区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开具流程及注意事项**

尊敬的各位爸爸妈妈们！感谢您的信任选择来我院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法律证件，也是你宝宝领取的第1证。它是证明您和孩子的血亲关系和申报户口的重要凭据，还可为其它必须以《出生医学证明》为有效证明的事项提供依据。为确保您宝宝出生证明的完整有效，请做好以下事宜:

1、确定名字：宝宝出生后尽可能在住院期间将宝宝的名字取好。因各方政策有异因素：建议取3个字等及以上为宜，建议姓氏随父姓或随母姓、不建议取第三姓氏，例如三辈还祖等情况。请您再次确定宝宝的姓名并仔细核对《首次签发登记表》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

2、用物准备：请您备好宝宝的父亲及母亲双方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其母亲及父亲姓名必须与住院提供的姓名一致。

3、备好以上资料后请母亲本人在家属的陪同下到产科病区护士站旁边的孕妇学校里在专职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办理宝宝的《出生医学证明》。

4、办理后立即将《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副页联带到产科病区护士站处请管理出生医学证明印章的专职管理人员规范盖印章后方可生效，切记不得将《出生医学证明》副页联私自撕下，避免在公安机关上户口时带来困扰，其它相关资料及《出生医学证明》存根联交我院归档永久保留。

5、宝宝电子版《出生医学证明》一但开出打印后，我院将无权修改、无权补发或换发。注:取名字时请慎重。

6、领取《出生医学证明》时建议由新生儿母亲本人领取，若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本人，须提供新生儿母亲亲笔签字盖章后的委托书，除备好您宝宝父亲及母亲双方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外，请备好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留档保存。

7、对不能提供或不愿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新生儿母亲须提供书面声明(单亲书面声明书)并签字留档保存。

8、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原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产妇姓名等相关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供本人户口登记机关的相关证明方能办理。

9、自行拆除、涂改《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副页联的均被视为无效证件。

10、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建议在住院期间内办理、便于您后续能及时为宝宝上户口、买医疗保险、登记预防接种等相关问题的办理。

11、生僻字、繁体字不予办理。

12、开《出生医学证明》的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建议在孕晚期将宝宝的名字构思好，可以先构思男宝、女宝各1个，这样会在住院期间尽快的将宝宝的《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好，避免来回多跑路。

13、请您妥善保管好您宝宝的《出生医学证明》，如不慎遗失，请先咨询政务中心《出生医学证明》窗口处并按相关要求准备材料后在该窗口处补办，宝宝的出生医院无权限补办。

播州区人民医院产科祝您及家人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咨询热线27252746